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

開拓新領域

二零一三年年報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概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林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擎天先生（主席）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黃麗萍女士

授權代表

郭金海先生
馮淑嫻小姐

公司秘書

馮淑嫻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PHILLIPS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350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tanrich-group.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葉德華 (民勳) 博士，60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葉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敦沛金融 (管理) 有限公司、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投資有限公司、敦沛製作有限公司及敦沛物業代理有限公司。葉博士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逾30年。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拓展、企業策略及政策制訂。葉博士於2007年獲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頒授商業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獲頒授世界華人協會之「世界傑出華人獎」。葉博士為香港鑪峰獅子會之前任會長。彼亦獲頒授獅子會國際基金之Melvin Jones Fellow傑出人道服務獎。

郭金海先生，61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1995年10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拓展、企業策略及政策制訂。郭先生一直對本集團之架構重整及業務增長積極作出貢獻。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J.P.摩根擔任副總裁，任職該公司達16年。郭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香港總商會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成員。

角山徹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角山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敦沛金融 (管理) 有限公司、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投資有限公司、敦沛製作有限公司及敦沛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彼於1991年5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之日本商品期貨業務顧問。彼於商品期貨範疇積逾34年經驗。角山先生畢業於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法律系。

黃麗萍女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其主要附屬公司敦沛金融 (管理) 有限公司、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投資有限公司、敦沛製作有限公司、敦沛物業代理有限公司、敦沛證券有限公司及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於1990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政策制定，並於此領域累積逾30年經驗。黃女士亦同時擔任本集團企業傳訊部及客戶關係部主管之職，負責策劃及制定本集團於企業品牌傳訊、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客戶關係等範疇的政策。黃女士一直致力拓展集團之品牌形象。彼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續)

林芄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1年10月加盟本集團，亦為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兼企業拓展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計劃的制定和執行，企業拓展及本公司的整體營運。林先生於銀行、金融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彼在金融供應商匯港資訊有限公司任職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林先生擁有中國、香港和北美等多國企業和行業之經歷，曾經在各國際性企業和上市公司中擔任證券交易、企業融資及併購、債券發行、直接投資以及財經服務供應商等各要職。林先生持有中國廈門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62歲，自200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認可詐騙審查師、特許秘書及特許市務師，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英國保頓大學博士學位。彼於財務、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策略計劃方面積逾25年經驗。林博士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擔任多個委員會委員。彼曾為下列委員會委員：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市政上訴委員會、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禁毒常務委員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香港房屋委員會、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審批委員會、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以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員。目前，彼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醫務委員會紀律研訊評審團成員。林博士為ChineseWorldNet.com Inc. (其股票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買賣) 之董事。

馬照祥先生，71歲，自200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之創辦人及前董事。彼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積逾30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亦擔任亞洲金融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北京建設 (控股) 有限公司、卜峰國際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余擎天先生，47歲，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在審計、稅務、財務管理及專業顧問領域擁有逾20多年經驗。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現時出任香港一家綜合企業集團的財務管理職位，並曾在稅務局、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和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余先生現為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偉傑先生，39歲，為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融資」）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敦沛融資之業務發展及營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經濟系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有關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之經驗逾13年。在2006年8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工作並從事企業融資顧問、首次公開招股、重組及收購合併等工作。陳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的負責人員。

陳利揚先生，64歲，為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之董事，彼亦為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之負責人員。陳先生從事證券業務逾41年。彼於1991年7月加盟本集團。

陳宇星先生，48歲，為敦沛融資之董事，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乃資訊科技業方面之專材。彼於2001年加盟T-Systems，任職其瑞士公司之高級行政經理，並自2004年起於該公司之國際業務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國際系統集成部副總經理、亞洲及美國之專業服務經理、全球併購後整合之計劃管理官，以及中國併購總監。於1991年至2001年期間，陳先生於瑞士多家資訊科技業公司擔任高級經理。陳先生持有電算機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及工程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劉艷玲女士，51歲，為敦沛期貨之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彼亦為本集團零售業務拓展總監（期貨及證券），專責發展商品期貨業務及各類金融服務。彼亦投入大量時間於培訓員工，原因為彼認為經過良好培訓之投資顧問團隊對本公司永久增長而言最重要。劉女士於1990年加盟本集團。於過去22年，彼花費時間於學習新概念，並分別自美國洛普大學及澳洲國立南澳大學獲得兩碩士學位。彼現為中國華僑大學博士研究生。彼曾獲香港經濟商學院邀請為客座講師，教授商品及期權課程。其文章或著作總可在受歡迎之金融雜誌或報章上找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續)

李惠娟女士，53歲，為敦沛融資之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於2002年10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李女士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逾22年經驗，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聶耀泉先生，45歲，為敦沛期貨及敦沛資產管理之董事，並為敦沛證券、敦沛期貨及敦沛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彼亦為本集團營運部主管，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之交易及營運。聶先生於金融範疇－特別在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及運作方面擁有逾22年之經驗。於2008年加盟本集團前，彼為南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兼負責人員，負責建立及管理香港子公司各營運部門。

譚嘉寶女士，43歲，於2011年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譚女士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知名的證券公司工作逾20多年，對金融服務業之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譚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執業會計師。

主席報告

於報告期內，環球市場受諸多不穩定因素影響，包括仍未解決之歐債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加上內地政府「十八大」換屆並放棄保八，環球經濟增長放緩，令市場缺乏信心及失向。另外，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以及通脹風險，營運成本上升，傳統的零售經紀業務面對著前所未有的壓力。儘管前路仍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然滿有信心，深信只要堅守集團的策略，於逆市中不懈創新，靈活應變，就能化危為機。

持續通脹，營運成本不斷上漲，同業間之價格競爭劇烈，種種因素對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要取得業務發展上的突破，改革傳統的業務模式乃勢在必行。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專注發展傳統零售經紀業務，但隨著市場需求的轉變，本集團將逐步轉型成一間多元化之金融服務機構，並專注於一站式財富管理業務，為尊尚及高端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為緊貼市場快速發展的步伐及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不斷探索及拓展新業務，增加投資產品的種類，令產品更多元化，切合不同類型客戶的需要。本集團亦鼓勵跨部門合作文化，藉此締造協同效益，為集團帶來收益。另外，為優化資源配置，本集團正進行精簡運作及架構，提高營運的靈活性及員工的工作效率。

儘管有很多不明朗的外在因素，本集團仍深信有大量商機湧現。雖然目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但本集團相信隨著內地城市化、工業化、人口增加及金融業開放，中國擁有長期強勁增長的潛力，並成為國際間舉足輕重的重要經濟體系，只要對準國家優勢，發展內地市場，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新收入來源。

本集團深信員工乃公司寶貴的資產，集團的成功乃管理層及員工共同努力的成果。為加快轉型的步伐及配合業務上的革新，本集團將網羅更多經驗豐富的人才，擴大銷售團隊，同時為本集團注入活力及新元素。

本集團謹遵集團文化，貫徹正確的發展策略，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有效的風險及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本集團深信定能繼續另闢蹊徑，並且實現增長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商業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信任。另外，對於董事會成員及員工的專心致志和不懈努力，本人謹此致謝。本人承諾將繼續努力，帶領本集團開創新領域，業務再上一層樓。

主席

葉德華 (民勳)

香港，2013年9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環球經濟疲弱，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8%以下，內地政府於「十八大」換屆後並沒有額外推出有效穩定經濟增長之措施。另外，行業競爭加劇，越趨嚴謹的規管措施接踵而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受到沖擊。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5,200,000港元(2012年：67,2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32,500,000港元(2012年：45,0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均減少。因此，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亦減至161,800,000港元(2012年：188,800,000港元)。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儘管於2012年第三季美國聯儲局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以及歐洲央行推出直接貨幣交易計劃，但整體大市表現仍欠佳，香港證券市場表現反覆，令投資者感到不安。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香港證券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為59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612億港元，減少2.3%。

鑑於投資者態度審慎保守，香港證券市場之成交額較去年減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之營業額下滑至26,400,000港元(2012年：29,9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期貨經紀業務吸納了多名新客戶，因此，來自該業務之營業額上升20.5%至12,400,000港元(2012年：10,300,000港元)。

另外，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至6,800,000港元(2012年：12,700,000港元)，主要因為受外圍經濟不穩因素影響，投資者缺乏動力參與投資市場。財富管理團隊將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強積金、單位信託及投資相連產品之中介服務，吸引新客戶群。本集團之投資移民業務漸見成效，為擴大投資移民業務及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選擇，除了現有的香港、美國及英國之投資移民服務外，還新增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投資移民服務，預期於未來期度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保險代理

於報告期內，保險團隊與境內及境外保險業聯盟成為策略性合作夥伴，為高端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卓越的服務，並致力開拓中國內地市場，特別是廣東省以外新發展之地區，商機處處。保險代理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98.5%至13,000,000港元(2012年：6,600,000港元)，成績令人滿意。

為加快發展中國內地保險代理業務之步伐，本集團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申請設立內地保險經紀公司，進度理想，一切準備就緒，有待審批完成。預期該部門將繼續擴大業務網絡，於未來期度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業務無可避免地受經濟不穩拖累，加上相關監管機構之規管措施越趨嚴謹，本集團多個首次公開招股（「IPO」）活動因而延期，因此，於本財政年度，分類營業額大幅下跌49.8%至5,700,000港元（2012年：11,400,000港元）。

為擴大此業務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發掘更多獲委聘為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及保薦人的機會。本集團相信資本市場之集資活動將於下一期度活躍起來，並期望於來年將有更多IPO及配股活動，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

放債

關於長運（集團）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長運」）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墊款，本集團已於2013年7月23日就全面及最終解決民事法律訴訟訂立和解協議。本集團已於2013年7月收回總額21,700,000港元其中之21,2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坐盤買賣

坐盤買賣業務之分類虧損於報告期內錄得10,700,000港元（2012年：虧損4,800,000港元）。儘管坐盤業務於證券市場獲得輕微市值收益，但仍不能抵銷於期貨市場錄得之巨大虧損。鑑於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已由2012年年底起暫停期貨坐盤業務。

前景

面對波動的全球經濟，市場動盪不安，本集團仍無懼困難，緊守崗位，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憑著多元化業務優勢，於逆市中積極尋找及把握機遇，並將之轉化為業務商機。

為把香港打造成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推出首隻人民幣交易股本證券及首隻人民幣可交收貨幣期貨合約，並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增加香港投資市場之競爭力。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積極配合港交所之發展策略，把握人民幣國際化之市場機遇。

隨著中國市場逐步開放，內地與國際市場之間的資本往來越趨頻繁。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坐擁龐大商機。本集團將致力開拓內地市場，物色更多內地策略合作夥伴，擴大產品平台，提供多元化及貼市的投資產品，滿足內地企業及零售客戶的需要。

科技日益進步，網上交易已成為投資新趨勢，本集團為緊貼市場發展趨勢，將投放更多資源，不斷開發並完善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讓客戶可以隨時隨地獲得即時市場資訊，並可24小時全天候透過互聯網及手機進行買賣。另外，本集團將推出多個推廣計劃，以吸納更多新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前景 (續)

為教育投資者正確的投資知識，並提供一個簡便的模擬投資平台予投資者作實習，本集團將推出模擬股票買賣比賽，特別鼓勵大學生參加，藉此讓參賽者體驗香港股票市場的運作。

展望未來，美國聯儲局可能推出收緊貨幣政策，環球市場仍相當反覆波動，令本集團面臨很多未知之數。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而進取的經營策略，嚴格控制風險及成本，鞏固其實力，並開拓新領域。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40,800,000港元 (2012年：37,2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65,400,000港元 (2012年：79,800,000港元)。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 為1.7倍 (2012年：1.7倍)。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主要因應孖展借貸業務而產生。為支援孖展借貸業務，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短期計息借貸為72,500,000港元 (2012年：85,5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為44.8% (2012年：45.3%)。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計息借貸乃參考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息率計息。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396,100,000港元 (2012年：556,100,000港元)。其中銀行備用信貸額390,600,000港元 (2012年：550,600,000港元) 之支取須視乎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87,900,000港元 (2012年：94,600,000港元) 及定期存款2,000,000港元 (2012年：2,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5年期持有至到期日之外匯結構性票據，於2013年4月約定到期，獲得溢利3,000,000港元 (2012年：無)。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維持於2012年年報內披露其於權益股份之投資。由於全球市場持續不明朗，本集團已就其於日本市場之一項投資作出撥備3,000,000港元 (2012年：200,000港元)。

或然事項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41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和合規之技能及知識。於審核年度內，本集團為持牌人士提供的內部培訓可計入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13.5小時。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公司透明度、充分發揮公司表現及有助創造有利的企業環境達致高效率及持續增長。本公司致力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體系，為股東增值。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之原則，並予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知悉價格敏感資訊之僱員及顧問均須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5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林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董事會成員具備各方面技能及經驗，各董事之詳細履歷已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其中執行董事之任期為2年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完整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等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因履行其職責而遭提出任何法律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組成 (續)

董事會負責指引本集團之策略方針，並監督其業務管理，最終目標為提升股東價值及本公司長遠成就；而管理日常業務及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各董事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

就董事所悉，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須任命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及會計與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之獨立性向本集團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培訓乃持續進行。於本年度內，董事定期接收本集團業務最新轉變及發展信息，以及本集團所經營所在的立法及規管環境。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出席可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相關議題之外部論壇或培訓課程。董事亦會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之權益，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後變動之最新資料。

董事以記名方式紀錄之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閱讀文章、報紙、 雜誌及／或更新	參加培訓 及／或研討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	✓	
郭金海先生	✓	✓
角山徹先生	✓	
黃麗萍女士	✓	
林芄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	✓
馬照祥先生	✓	✓
余擎天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例會，以討論及決定本集團之策略、制訂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全體董事均會於所有例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收到書面通知。各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並獲邀於例會議程加入任何擬討論事項。會議之議程及討論材料於會議舉行日期最少3天前向全體董事發送。

已聲明就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高級管理人員或會獲邀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講解及回答董事會提問。每次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董事會會議於年內舉行5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分別由葉德華(民勳)博士(「葉博士」)及郭金海先生(「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得以區分，而葉博士與郭先生並無任何關連。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均已以書面明確訂立。主席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層面之職責清晰劃分；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確保各董事委員會工作順暢及有效地進行。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各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相關職責，而各委員會成員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如需要)，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擔任主席之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之完備性；就任命、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審閱財務資料及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與董事會相同。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審閱計劃備忘錄及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跟進分別由本公司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作出之內部監控總結與建議以及管理函件之要點。

審核委員會經已聯同瑪澤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已於2013年9月23日舉行之會議上檢討於本集團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有關項目屬充足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4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2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即林芄先生、黃麗萍女士及譚嘉寶女士。譚嘉寶女士為執行委員會之召集人。

董事會已採納列明其角色及職責之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負責制訂、推行及監督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及本公司各業務單位之運作，以達致本集團之長期及短期業務目標。執行委員會不時按需要舉行會議，並須就各方面業務之表現對董事會負責。執行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均送交全體董事，而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已議決之業務在下次董事會例會上重新確認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執行委員會 (續)

執行委員會亦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執行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4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擔任主席之主席余擎天先生、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馬照祥先生），以及2名執行董事，即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清晰界定其職責及權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和批准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董事會聯同薪酬委員會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此項職責劃分可確保權力平衡。薪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政策，並已對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作出檢討。有關各董事之詳細薪酬方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2012年2月27日，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2位執行董事，即擔任主席之葉德華（民勳）博士及黃麗萍女士；以及所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與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及就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此外，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林芄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出席記錄概要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個別成員於本年度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於2012年11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之情況：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 成員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2012年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 (民勳) 博士 (主席) (附註1)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郭金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1)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角山徹先生 (附註1)	4/5	不適用	1/1	0/1	不適用	1/1
黃麗萍女士	4/5	不適用	4/4	1/1	1/1	1/1
林芄先生 (附註2)	3/4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5/5	4/4	不適用	1/1	1/1	1/1
馬照祥先生	5/5	4/4	不適用	1/1	1/1	1/1
余擎天先生	5/5	4/4	不適用	1/1	1/1	1/1
財務總監：						
譚嘉寶女士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葉德華 (民勳) 博士、郭金海先生及角山徹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10月15日起生效。
2. 林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10月15日起生效。
3. 譚嘉寶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10月15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法律合規部（「法規部」）對促進效率及效益營運作出適當內部監控系統、保護本集團資產及確保本公司在業務中使用或向公眾所披露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作出負責。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該等檢討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3年9月23日審閱及考慮合規審查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合規審查涵蓋本集團6類主要業務（即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期貨經紀、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保險代理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合規監管、業務內部監控及財務資源維持方面。內部審核範圍涵蓋政策檢討及內部職能程序，包括會計及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企業傳訊、客戶關係、研究及產品開發、資訊科技，以及相關程序的遵守。本集團已知悉並無重大例外事項，法規部將繼續監控內部審核報告及合規審查報告所闡述的輕微偏離情況的跟進工作。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而合適之會計政策已獲選定並貫徹地應用，而判斷及估計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審慎合理地作出。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瑪澤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瑪澤之審核服務酬金為980,000港元。除已披露者外，瑪澤於本年度並無提供法定審核以外之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本年度內，源淑玲女士（「源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相關專業培訓的要求。

由於內部重新調配職務，源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馮淑嫻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

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銳意維持與股東及公眾人士之有效交流，旨在改善本集團透明度，並為彼等提供渠道以評價本集團業務狀況。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而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大會舉行前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列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各個不同議題在單項決議案中處理，以致股東可容易明瞭相關事項。

年報、中期報告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披露之任何重大事件，已透過本公司及披露易之網站適時發表。

董事會經已設立股東通訊政策及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迅速及平等獲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使股東評估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此外，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媒體舉行午宴。在午宴中，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媒體商討本集團發展，讓股東及公眾人士更加明瞭本集團業務。本集團致力與股東保持互動交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有需要時舉行名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項開會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作出此舉。

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持有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10%)，則可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建議書須於董事會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遞交。建議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列明建議書目的及經由提議人簽署，郵寄及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收件人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並可由一式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議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本公司將核實建議書，倘建議書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董事會將根據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通知期，以更新決議案，惟提議人須繳存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因刊發補充通函及更新有關決議案而產生之開支。或者，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提議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決議案將不會應要求更新。

本集團重視股東的回饋意見，致力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意見及建議，可將來函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致本公司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為令本公司之細則（「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之修訂，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及一套結合所有該等修訂的新公司細則，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13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公司細則主要修訂之摘要載列於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取得。

企業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促進經濟發展，並同時熱心參與各項公益活動，透過關懷弱勢社群、支持教育、保護環境及提倡綠色生活，創建一個更和諧美好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社區方面，本著「施比受更為有福」的信念，本集團竭力以行動把關愛傳送給社會上有需要人士。除了參加公益金百萬行，為低收入家庭籌款外，本集團大力支持2013「施與受」日，鼓勵員工透過義務工作，扶助弱勢社群，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長者及新移民。本集團連續四年獲香港青年協會頒發為「有心企業」及連續兩年獲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銅獎」，表揚了本集團積極促進社會福祉。

推動教育為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於教育工作，藉此培育優秀人才，更贊助香港大專商學生聯會之2013香港傑出商科學生獎及鮮魚行學校之2012/2013年度之學業進步獎。本集團深明閱讀的好處，除了能擴闊學生視野，啟發新思維，亦能推動個人成長，有見及此，企業義工隊到柴灣勵志會陳鄭潔雲幼稚園進行兒童學習支援義工服務，希望透過活動培養兒童閱讀的興趣。

本集團貫徹「減少污染、循環再用及循環再造」三大原則，每年製定新的環保目標。本集團成功獲頒發節能及減廢的環保標籤，標誌著本集團於減少廢物及節省能源方面取得的成果。另外，本集團經過多輪面試及評審，獲頒發「2012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之金融、法律及商業顧問服務界別卓越獎優異獎，表揚集團持續實踐環境管理，對環保作出的貢獻。企業義工隊更身體力行到元朗青協有機農莊進行義工活動，為保護環境出一份力。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2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4至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無（2012年：6,721,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合共8,5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2012年：10,067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9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德華 (民勳) 博士 (主席)
郭金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林芄先生 (於2012年10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葉德華 (民勳) 博士、角山徹先生及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已表示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若干詳情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此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乃 (i) 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之年內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ii) 如適用，符合本公司之價格政策；
- (iii) 乃按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相關公告內所述上限。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一方，且當中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有相關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3)	
葉德華（民勳）博士	79,484,000	30,000,000 (附註1)	480,000,000 (附註2)	-	589,484,000
郭金海先生	19,700,000	-	-	-	19,700,000
角山徹先生	140,200,000	-	-	-	140,200,000
黃麗萍女士	7,000,000	-	-	600,000	7,600,000
林芄先生	-	-	-	600,000	600,000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2,152,000	-	-	-	2,152,000
馬照祥先生	2,152,000	-	-	-	2,152,000
余擎天先生	2,042,000	-	-	-	2,042,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葉德華（民勳）博士（「葉博士」）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博士及其家屬。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月30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提供額外鼓勵，推動本集團成功。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所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7.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4年1月29日屆滿。
8.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420%。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 2012年 7月1日 (千股)	年內 獲授出 (千股)	年內 失效 (附註1) (千股)	於 2013年 6月30日 (千股)				
董事：								
黃麗萍女士	-	600	-	600	0.3550	14/11/2012	14/11/2013-13/11/2022	0.350
林芄先生	-	600	-	600	0.3550	14/11/2012	14/11/2013-13/11/2022	0.350
持續合約僱員	2,400	-	-	2,400	0.1675	04/01/2007	04/01/2008-03/01/2017	0.165
	100	-	(100)	-	0.1405	14/05/2009	14/05/2010-13/05/2019	0.140
	200	-	-	200	0.8880	04/01/2011	04/01/2012-03/01/2021	0.840
	-	1,200	-	1,200	0.3550	14/11/2012	14/11/2013-13/11/2022	0.350
總計	2,700	2,400	(100)	5,000				

附註：

- 隨僱員辭任後，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 年內，並無購股權行使或註銷。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彼等之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類別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	1及2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40.29%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	受託人	480,000,000	40.29%
鄧玉蘭女士	3	配偶權益	589,484,000	49.48%

附註：

1. 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該信託」）之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葉博士乃該信託之創辦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48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股份。
3. 鄧玉蘭女士為葉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博士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余擎天先生獲委任為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8月8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報告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8.4%及32.5%。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基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3年9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3頁至第93頁的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其認為使其得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之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按修訂）第90節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9月23日

陳志明

執業證書號碼：P051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	55,175	67,238
其他收益	4	16,087	8,061
僱員福利開支	5	(36,703)	(44,712)
折舊及攤銷		(1,303)	(1,401)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5,484)	(26,933)
其他經營開支		(38,430)	(45,586)
財務成本	5	(1,631)	(1,2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167)	(38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4	(14)	(24)
除稅前虧損	5	(32,470)	(45,008)
利得稅抵免	7	-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32,470)	(44,9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02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時釋出之公允值收益		-	(148)
公允值變動		5,084	(39,269)
		5,386	(39,4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084)	(84,41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2.73)	(3.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投資 重估 儲備	股份 溢價	*股本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 權證 儲備	外匯 儲備	累計 虧損	儲備 總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7月1日	117,925	116,899	6,079	40,836	536	2,000	1,278	(16,713)	150,915	268,840
年內虧損	-	-	-	-	-	-	-	(44,996)	(44,996)	(44,99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3)	-	(3)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時釋出之公允值收益	-	(148)	-	-	-	-	-	-	(148)	(148)
公允值變動	-	(39,269)	-	-	-	-	-	-	(39,269)	(39,26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39,417)	-	-	-	-	(3)	-	(39,420)	(39,4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9,417)	-	-	-	-	(3)	(44,996)	(84,416)	(84,41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222	-	3,715	-	(513)	-	-	-	3,202	4,424
購股權失效	-	-	-	-	(23)	-	-	23	-	-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	-	(2,000)	-	2,000	-	-
與擁有人交易之總額	1,222	-	3,715	-	(536)	(2,000)	-	2,023	3,202	4,424
於2012年6月30日	119,147	77,482	9,794	40,836	-	-	1,275	(59,686)	69,701	188,8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119,147	77,482	9,794	40,836	1,275	(59,686)	69,701	188,848
年內虧損	-	-	-	-	-	(32,470)	(32,470)	(32,47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302	-	302	3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5,084	-	-	-	-	5,084	5,0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5,084	-	-	302	-	5,386	5,3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084	-	-	302	(32,470)	(27,084)	(27,084)
於2013年6月30日	119,147	82,566	9,794	40,836	1,577	(92,156)	42,617	161,764

*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於200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普通股份於2002年1月11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52	1,927
無形資產	11	100	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715	81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4	899	9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83,920	81,836
其他金融資產	16	5,905	19,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567	3,582
貸款及墊款	18	-	244
		96,358	109,026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8	18,589	13,6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7,084	6,450
應收賬款	20	81,909	131,3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1	9,483	7,028
已抵押存款	22	2,013	2,0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8,809	35,211
		157,887	195,668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24,000	-
計息借貸	24	48,500	85,500
應付賬款	25	8,784	20,4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197	9,603
應付稅項		-	326
		92,481	115,846
流動資產淨值		65,406	79,822
資產淨值		161,764	188,8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9,147	119,147
儲備		42,617	69,701
總權益		161,764	188,848

董事會於2013年9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金海
董事角山徹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115,700	152,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66,924	62,806
其他金融資產	16	5,905	19,563
		188,529	234,569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5,323	5,2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1	154	147
已抵押存款	22	769	7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381	501
		9,627	6,637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4	35,500	51,5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92	858
		36,392	52,358
淨流動負債		(26,765)	(45,721)
資產淨值		161,764	188,8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9,147	119,147
儲備	29	42,617	69,701
總權益		161,764	188,848

董事會於2013年9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虧損		(32,470)	(45,008)
折舊及攤銷		1,303	1,4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00	21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120)
於到期日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3,044)	-
貸款及墊款之公允值變動／呆壞賬撥備淨額		(1,853)	7,41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6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	38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4	24
其他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		(14)	45
利息收入		(1,822)	(2,075)
利息開支		1,631	1,271
股息收入		(2,632)	(3,262)
營運資金之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82)
貸款及墊款		615	1,64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4)	4,023
應收賬款		44,839	70,4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38)	(1,1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000	-
存展借貸之短期貸款		(37,000)	(17,000)
應付賬款		(11,633)	(8,99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94	(3,077)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5,323)	6,151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6)	(1,334)
已收利息		1,822	2,075
已付利息		(1,631)	(1,271)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458)	5,621
投資活動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	(138)
於到期日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570	-
已收股息		2,632	3,262
就總回報互換協議作出付款		(1,854)	(2,2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8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	(96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770	2,829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扣除開支		-	4,42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4,42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3,312	12,87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7,218	24,2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2	12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2	40,822	37,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公司資料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於本年度起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HKFRSs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編製2012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HKFRSs

HKAS 1：財務報表之呈報－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HKAS 1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i)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而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呈列之其他全面收益已作出相應修改。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則例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每年截至6月30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的申報年度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計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有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包括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利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聯營公司乃採納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資料。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兩名或以上訂約方在共同控制之情況下進行經濟活動，概無參與者可單方面控制有關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公司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列賬。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有本集團於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權益。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

共同控制公司乃採納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金額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時，則作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就附屬公司而言，重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允值總額之任何差額 (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就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確認為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 (誠如下文所載) 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其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時，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租賃樓宇裝修	按未屆滿租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¹ / ₃ %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兩項交易權。其中一項聯交所交易權乃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購入，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於2003年購入之交易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此交易權之賬面值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更為頻密地予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及僅當(i)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當及僅當於該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列賬。倘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倘該等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值。估值方法包括採用有見地之自願各方最近進行之市場交易（如適用）、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財務工具之現行公允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於初步確認後應確認之盈虧，惟因應於市場參與者在定價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時間）變動所產生。

倘金融資產(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ii)屬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且近期有實質跡象顯示可短期獲利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iii)屬衍生工具而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金融資產僅於下列情況下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有關分類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ii)該等金融資產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該等金融資產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之非上市債務投資／貸款及墊款按公允值計入此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附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實際利率計算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按已在到期前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為買賣用途而持有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按在到期前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於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權益中獨立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者確定資產減值，屆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計損益將作為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中。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交易市場上公開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借貸人無法按債項工具條款依期償還債務而蒙受之損失。財務擔保合約初步可按公允值以遞延收入形式確認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即交易價格，惟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值則除外)。其後，該合約於呈報期末會按(i)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與(ii)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 (如有) 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對貸款及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應收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

就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倘往後期間之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透過損益撥回，惟須受於減值日期撥回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尚未確認之攤銷成本之限制。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其購入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允現值間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後，其後增加之公允值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項工具公允值增加，客觀地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該工具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異計算。其相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和計息借貸。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應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信託賬戶

由本集團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被視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用以抵銷應付賬款。

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毋須承擔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收益確認

當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收益會予以確認：

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買賣經紀佣金收入於簽訂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銷售單位信託、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費於提供服務後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保險代理費及投資移民顧問服務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及期貨合約之收入淨額乃於交易日確認已變現損益，而未變現損益則於呈報期末按估值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投資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尚餘本金額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內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公司(「境外經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商譽，(被視為境外經營之資產及負債)按照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境外經營之投資淨額部分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單獨項目；
- 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包括出售聯營公司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於權益單獨項目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確認及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載於本附註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約

如租約之條款為實際上轉嫁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彼等的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及過往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任何遞延稅項因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呈報期末所實施或已具體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因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受本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符合以下情況，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意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當中成員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列明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連人士 (續)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於有關連人士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以及所作之披露事項，並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應收款賬面值為81,909,000港元 (2012年：131,312,000港元)。

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HKAS 36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否任何減值，並依循HKAS 39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實體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折現率。該等實體在財務表現及狀況上之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KFRSs之未來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HKICPA已頒佈而本年度尚未生效之多項新訂／經修訂HKFRSs。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HKAS 19 (2011) :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HKAS 27 (2011) :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HKAS 28 (2011)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3年1月1日
HKFRS 10 :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HKFRS 11 : 共同安排	2013年1月1日
HKFRS 12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2013年1月1日
HKFRS 13 : 公允值之計量	2013年1月1日
HKFRS 1之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HK(IFRIC) – Int 20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013年1月1日
HKFRS 7之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3年1月1日
HKFRS 10、11及12之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 : 過渡性指引	2013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3年1月1日
HKFRS 10、12及27 (2011)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HKAS 32之修訂本 :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HKAS 36之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2014年1月1日
HKAS 39之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2014年1月1日
HK(IFRIC) – Int 21 : 徵費	2014年1月1日
HKFRS 9 :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董事並不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s將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為其客戶進行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期權及證券經紀買賣、單位信託與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之代理服務；
- 提供孖展借貸、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保險代理服務、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放債；
- 以其本身賬戶分別於聯交所進行上市證券買賣及於期交所或海外交易所進行股票指數、外匯及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 證券買賣	14,397	20,536
— 期貨及期權買賣	12,401	10,288
— 銷售單位信託、投資相連及保險相關產品	6,766	12,740
顧問費及保險代理費：		
— 基金顧問	-	173
— 企業融資及顧問	5,708	11,370
— 保險代理	13,020	6,559
— 投資移民顧問	600	-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借貸	12,001	9,375
— 貸款及墊款	977	1,017
坐盤買賣：		
— 上市證券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699	(1,657)
— 期貨合約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11,394)	(3,163)
	55,175	67,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董事被視為營運最高決策者，基於對該等分類的本集團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是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董事。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向多名個別客戶提供之服務。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營業額作出高於10%之貢獻。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代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及坐盤買賣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為買賣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借貸服務； 分銷單位信託、強積金產品、互惠基金及投資相連產品、提供投資移民顧問服務
保險代理	提供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企業融資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資產管理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放債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	分別在聯交所、期交所或海外交易所進行證券、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以及指數、外匯及商品期貨合約之坐盤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2013年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保險代理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46,165	13,020	5,708	-	977	(10,695)	-	55,175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2,585)	(11,095)	(1,394)	-	-	(410)	-	(25,484)
業績	(5,861)	(1,166)	(5,008)	-	3,906	(11,105)	(1,777)	(21,011)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1,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00)
於到期日贖回其他金融資產								
所得收益								3,04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4)
年內虧損								(32,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2012年							綜合 千港元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52,939	6,559	11,370	173	1,017	(4,820)	-	67,238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0,405)	(5,428)	-	(8)	-	(1,092)	-	(26,933)
業績	(16,297)	(2,694)	407	(1,954)	(6,516)	(5,448)	210	(32,292)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2,4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收益								1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4)
利得稅抵免								12
年內虧損								(44,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4. 其他收益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632	3,262
利息收入	1,822	2,075
管理費收入	960	9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120
於到期日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3,044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61	-
貸款及墊款之公允值變動	5,300	-
撥回呆壞賬撥備	1,117	1
雜項收入	1,151	1,643
	16,087	8,061

5. 除稅前虧損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a)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35,522	43,5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0）	1,181	1,114
	36,703	44,712
(b) 其他：		
核數師酬金	980	950
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8,533	10,616
呆壞賬（撥回）撥備		
— 應收賬款	4,564	1,000
— 其他應收款	(1,117)	1,117
公允值變動		
— 貸款及墊款	(5,300)	5,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00	213
(c)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利息支出	1,102	1,139
其他利息支出	529	132
	1,631	1,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2013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127	101	34	1,262
郭金海	229	901	102	34	1,266
角山徹	-	988	89	34	1,111
黃麗萍	-	925	75	34	1,034
林芃（附註）	-	802	88	11	9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227	-	-	-	227
馬照祥	209	-	-	-	209
余擎天	208	-	-	-	208
	873	4,743	455	147	6,218
董事姓名	2012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555	144	34	1,733
郭金海	229	1,170	128	34	1,561
角山徹	-	1,209	112	34	1,355
黃麗萍	-	1,010	93	34	1,1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227	-	-	-	227
馬照祥	209	-	-	-	209
余擎天	208	-	-	-	208
	873	4,944	477	136	6,430

附註： 林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12年10月15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 (2012年：四名) 為董事，有關酬金於上文披露。有關餘下兩名 (2012年：一名) 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60	1,119
酌情花紅	5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2
	2,709	1,131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2013年	2012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1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於董事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稅項抵免對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470)	(45,008)
按適用稅率16.5% (2012年：16.5%) 計算之所得稅	(5,357)	(7,426)
不可扣減之開支	1,499	3,752
稅項豁免收益	(1,065)	(2,3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5,490	6,126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58	(2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25)	(25)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	(12)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	(12)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2,470,000港元 (2012年：44,996,000港元) 中，虧損31,202,000港元 (2012年：49,093,000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2,470,000港元 (2012年：44,996,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1,476,000股 (2012年：1,185,427,000股) 計算。

因兌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導致反攤薄效應，故本報表並無呈列2013年及2012年的每股攤薄虧損。因此，2013年及2012年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年度					
於2011年7月1日	-	264	69	1,971	2,304
添置	58	36	9	861	964
折舊	(25)	(97)	(38)	(1,181)	(1,341)
於2012年6月30日	33	203	40	1,651	1,927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					
於2012年7月1日	33	203	40	1,651	1,927
添置	365	8	4	201	578
折舊	(89)	(102)	(21)	(1,041)	(1,253)
於2013年6月30日	309	109	23	811	1,252
於2012年6月30日					
成本	7,553	1,178	2,016	8,814	19,561
累計折舊	(7,520)	(975)	(1,976)	(7,163)	(17,634)
	33	203	40	1,651	1,927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7,918	1,186	2,020	9,015	20,139
累計折舊	(7,609)	(1,077)	(1,997)	(8,204)	(18,887)
	309	109	23	811	1,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買賣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1年7月1日	110	100	210
攤銷	(60)	-	(60)
於2012年6月30日	50	100	150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2年7月1日	50	100	150
攤銷	(50)	-	(50)
於2013年6月30日	-	100	100
於2012年6月30日			
成本	600	100	700
累計攤銷	(550)	-	(550)
	50	100	150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600	100	700
累計攤銷	(600)	-	(600)
	-	100	100

附註：商譽乃根據營運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0年8月，本集團按總代價100,000港元收購敦沛物業代理有限公司（「敦沛物業代理」）之全部股權。轉讓代價及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之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100,000港元之部份乃確認為商譽。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該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並釐定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37	65,237
減值虧損撥備	(i)	(65,237)	(65,23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	148,117	156,730
減值虧損撥備	(i)	(32,417)	(4,530)
		115,700	152,200

附註：

- (i)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及資產淨值減少，管理層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法全數收回。本公司經已在評估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後，作出減值撥備以反映預期可收回款額。變動指年內之額外撥備。
-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金融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分為每股 面值1美元之10,000股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及坐盤買賣
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35,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9,000,000股普通股及 6,000,000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分銷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敦沛融資」)	香港／香港	25,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5,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敦沛財務」)	香港／香港	11,000港元(分為每股 面值1港元之1,000股 普通股及1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敦沛期貨」)	香港/香港	3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2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期貨經紀及坐盤買賣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	香港/香港	10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80,000,000股普通股及2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借貸以及分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財富管理」)	香港/香港	1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15,000,000股普通股)	-	100%	分銷投資相關產品、強積金產品、提供個人財務顧問與策劃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敦沛投資有限公司 (「敦沛投資」)	香港/香港	1港元(每股面值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投資管理」)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敦沛製作有限公司 (「敦沛製作」)	香港/香港	3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30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敦沛物業代理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代理
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TOP」)	香港/香港	15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15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敦沛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敦沛(大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6,000,000港元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根據敦沛資產管理、敦沛財務、敦沛期貨及敦沛證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15	811
商譽	2,774	2,774
減值虧損撥備	(2,774)	(2,774)
	-	-
	715	8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FundStreet AG (「FundStreet」) 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3.58% (2012年：38.27%)。FundStreet為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之公司，在瑞士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該聯營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就集團賬目綜合目的，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已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鑑於FundStreet內記錄的持續虧損，商譽的賬面值釐定為不可收回。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650	1,698
流動資產	1,311	1,173
流動負債	(831)	(750)
資產淨值	2,130	2,12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15	811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益	2,161	2,271
年內虧損	(437)	(98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167)	(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899	913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集團 持有	由聯營 公司持有	
Tanrich-FundStreet Limited (「TFSL」)	香港／香港	2,000,000港元	63%	51%	35%	基金管理
Tanrich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TFSL之 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63%	51%	35%	尚未展開業務

兩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均為6月30日。

根據本集團與FundStreet訂立之諒解備忘錄，TFSL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須由TFSL全體股東互相同意。因此，概無參與者可單方面控制有關經濟活動，TFSL視作共同控制公司。由於本集團對TFSL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故TFSL並不視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6月30日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22	1,810
流動負債	(60)	(20)
資產淨值	1,762	1,790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	899	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益	-	-
年內虧損	(26)	(47)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年內虧損	(14)	(24)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股本投資－非上市，按成本(附註i)	14,339	14,339	-	-
減值虧損	(13,021)	(10,021)	-	-
	1,318	4,318	-	-
股本投資－於香港上市， 按公允值(附註ii)	82,602	77,518	66,924	62,806
	83,920	81,836	66,924	62,806

附註：

(i) 鑑於股本投資為非上市，其公允值並不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ii) 公允值乃經參考所報之市價後釐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已向銀行質押賬面總值82,602,000港元(2012年：73,896,000港元)及66,924,000港元(2012年：62,806,000港元)之上市投資，作為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獲批授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於呈報期末，於下列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已超過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總值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0.06%	0.05%	擁有及經營香港唯一證 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 所與相關結算所

16.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14,614
衍生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總回報互換協議 (「互換協議」)(附註35)	5,905	4,051
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內嵌衍生工具	-	898
	5,905	19,563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並無向銀行質押其他金融資產 (2012年：15,512,000港元) 作為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獲批授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期交所儲備基金按金	1,534	1,525
聯交所法定按金	1,733	1,75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00	10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3,567	3,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8.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2013年			2012年		
	按公允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無抵押	-	256	256	-	596	596
有抵押	18,386	141	18,527	18,382	420	18,802
	18,386	397	18,783	18,382	1,016	19,398
公允值虧損／呆壞賬撥備	-	(194)	(194)	(5,300)	(194)	(5,494)
	18,386	203	18,589	13,082	822	13,904
貸款及墊款之流動部分	(18,386)	(203)	(18,589)	(13,082)	(578)	(13,660)
	-	-	-	-	244	244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條款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於呈報期末，貸款及墊款於各自之到期日內（2012年：於各自之到期日內）按實際利率介乎零至8%（2012年：零至5%）計息。

公允值虧損／呆壞賬撥備

	2013年			2012年		
	公允值虧損 (附註i) 千港元	呆壞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允值虧損 (附註i) 千港元	呆壞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7月1日	5,300	194	5,494	-	194
(減少) 增加	(5,300)	-	(5,300)	5,300	-	5,300
於6月30日	-	194	194	5,300	194	5,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8. 貸款及墊款 (續)

公允值虧損／呆壞賬撥備 (續)

- (i) 2012年之金額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長運(集團)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長運」)及其附屬公司墊付貸款之公允值虧損。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於2013年3月31日到期。該貸款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之2011年年報內。

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7日發表之公開公告所述,長運之附屬公司接獲當地政府擬暫停其煤礦運作業務之通知。本公司認為,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保證條款,該通知構成違約,嚴重影響及不利長運之業務或其財務狀況或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

由於貸款協議之上述重大違反,本集團提出法律程序。經評估兩名貸款人可供查閱之財務資料,及考慮到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於2012年確認之公允值虧損反映預期可收回款項。

管理層繼續致力收回貸款。於2013年7月23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運及其股東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全面及最終解決訂約方之間有關該貸款之所有民事法律訴訟。該已墊付之貸款已於2013年7月23日全數償付,而公允值虧損已於2013年6月30日撥回。

- (ii) 董事經已參考借款人過去還款歷史及現時之信貸信譽個別評估該等貸款及墊款於呈報期末之公允值／可收回性。經評估後應收借款人合共194,000港元(2012年:5,494,000港元)釐定出現公允值虧損／減值。董事認為,無跡像顯示餘下18,589,000港元(2012年:13,904,000港元)之可收回性會轉差,故無需作出額外撥備。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	(i)、(ii)	7,025	6,326	5,323	5,224
香港境外上市證券	(i)	59	124	-	-
		7,084	6,450	5,323	5,224

附註:

- (i)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已質押若干上市證券5,323,000港元(2012年:5,224,000港元)予銀行,以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4,880	5,006
— 證券孖展客戶	(ii)	61,712	90,727
— 證券認購客戶	(iii)	3,297	1,045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iii)	4,238	9,858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iv)	5,564	22,152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v)	500	1,523
因提供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 產生之應收賬款	(vi)	1,718	1,001
		81,909	131,312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IPO」）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及期權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期權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附註：

(i) 於呈報期末，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	18	20
逾期：		
30日內	4,862	3,156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3,384	2,830
	8,264	6,006
呆壞賬撥備	(3,384)	(1,000)
	4,880	5,006

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1,000	-
撥備增加	2,384	1,000
於6月30日	3,384	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ii) 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	34,147	29,238
逾期：		
30日內	15,665	17,349
31至90日	77	31,026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12,823	13,114
	62,712	90,727
呆壞賬撥備	(1,000)	-
	61,712	90,727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授予證券孖展客戶之信貸可延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207,230,000港元 (2012年：314,269,000港元)。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	-
撥備增加	1,000	-
於6月30日	1,000	-

(iii) 於呈報期末，證券認購客戶、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呈報期末，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保證金數額為1,716,000港元 (2012年：1,4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 (iv)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之存款之按金4,043,000港元 (2012年：1,305,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於呈報期末，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賬齡均為30日內，並須應要求償還。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	-
撥備增加	480	-
於6月30日	480	-

- (v) 於呈報期末，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	500	23
逾期：		
30日內	-	-
31至90日	-	800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700	700
	1,200	1,523
呆壞賬撥備	(700)	-
	500	1,523

企業融資顧問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	620
撥備增加	700	-
撤銷款項	-	(622)
匯兌調整	-	2
於6月30日	7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vi) 於呈報期末，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	1,556	965
逾期：		
30日內	2	3
31至90日	-	9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160	81
	1,718	1,058
呆壞賬撥備	-	(57)
	1,718	1,001

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57	58
撇銷款項	(57)	-
收回款項	-	(1)
於6月30日	-	57

賬面值32,589,000港元 (2012年：68,011,000港元) 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收回或按議定之還款計劃收回。除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呈報期末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本集團認為有關賬款應能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7,711	6,019	154	147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附註)	1,772	2,126	-	-
呆壞賬撥備	-	(1,117)	-	-
	9,483	7,028	154	147

附註：關連公司為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本公司董事葉德華（民勳）博士及角山徹先生於該公司中擁有間接實益權益。應收款項指代敦沛香港已付之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管理費用。年內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為2,590,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1,117	-
撥備增加	-	1,117
減值虧損撥回	(1,117)	-
於6月30日	-	1,117

董事經已參考借款人過去還款歷史及現時之信貸信譽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無跡象顯示餘下9,483,000港元（2012年：7,028,000港元）之可收回性會轉差，故無需作出額外撥備。

2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2,013	2,007	769	7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809	35,211	3,381	501
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列示	40,822	37,218	4,150	1,266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呈報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84,157,000港元（2012年：156,2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本集團

於2011年8月3日，敦沛金融管理與匯光投資有限公司（「匯光」）訂立一份協議，該公司已獲一間香港銀行授予信貸融資170,000,000港元，並已同意向敦沛金融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授出有關融資，以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業務發展。敦沛金融管理須遵守匯光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葉德華（民勳）博士及角山徹先生亦均為敦沛金融管理及匯光之董事。

於2012年5月18日，該融資獲重續，條款及限額並無變動。敦沛金融管理與匯光之間的協議仍然適用。然後於2013年6月6日，該融資獲重續，而融資限額調整至150,000,000港元。敦沛金融管理與匯光之間的協議其後於2013年7月4日修定。

於年內，敦沛證券及敦沛金融管理分3次（2012年：4次）提取已合共動用49,000,000港元（2012年：56,000,000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結餘24,000,000港元為未動用及未償還（2012年：零港元）。到期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6%計息及3個月內須於悉數償還。還款期限於2013年9月續期至2013年10月7日。

24. 計息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於12個月內悉數償還）	48,500	85,500	35,500	51,500

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客戶提供孖展融資。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45%（2012年：1.54%）。銀行貸款已於2013年7月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782	7,919
— 證券孖展客戶	(i)	365	652
— 期貨客戶	(ii)	4,764	10,314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			
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2,873	1,532
	(iv)	8,784	20,417

附註：

- (i)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iv)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共89,916,000港元 (2012年：159,012,000港元)。
- (v)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 (vi)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125)	(180)
稅項虧損	125	180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25	180	(125)	(180)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25)	(180)	125	18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

未確認由以下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96	76	-	-
稅項虧損	235,393	206,336	58,459	49,990
	235,489	206,412	58,459	49,990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無屆滿日期。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供本集團使用並從中得益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27. 股本

	2013年		201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7月1日及6月30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7月1日	1,191,476	119,147	1,179,252	117,92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12,224	1,222
於6月30日	1,191,476	119,147	1,191,476	119,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月3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業務夥伴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便彼等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並無或毋須就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有關授出日期後不少於一年及不超過十年間隨時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總計
	0.750港元	0.168港元	0.131港元	0.141港元	0.888港元	0.355港元	
於2011年7月1日	2,700	2,400	456	320	1,200	-	7,076
已失效	-	-	(152)	-	-	-	(152)
已行使	(2,700)	-	(304)	(220)	(1,000)	-	(4,224)
於2012年6月30日及 2012年7月1日	-	2,400	-	100	200	-	2,700
已失效	-	-	-	(100)	-	-	(100)
已授出	-	-	-	-	-	2,400	2,400
於2013年6月30日	-	2,400	-	-	200	2,400	5,000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約定剩餘期為6.7年（2012年：5.9年）。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27至28頁。

於2013年授出的2,400,000份購股權根據畢蘇氏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允值被評估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類別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於年初及年終之間的權益個別類別變動詳情於下文載列：

本公司	投資重估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	認股權證	累計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儲備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於2011年7月1日	83,913	5,839	65,059	536	2,000	(11,268)	146,079
本年度虧損	-	-	-	-	-	(49,093)	(49,0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30,487)	-	-	-	-	-	(30,48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0,487)	-	-	-	-	(49,093)	(79,58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3,715	-	(513)	-	-	3,202
購股權失效	-	-	-	(23)	-	23	-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	(2,000)	2,000	-
與擁有人交易之總額	-	3,715	-	(536)	(2,000)	2,023	3,202
於2012年6月30日	53,426	9,554	65,059	-	-	(58,338)	69,701
於2012年7月1日	53,426	9,554	65,059	-	-	(58,338)	69,701
本年度虧損	-	-	-	-	-	(31,202)	(31,2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4,118	-	-	-	-	-	4,1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118	-	-	-	-	(31,202)	(27,084)
於2013年6月30日	57,544	9,554	65,059	-	-	(89,540)	42,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附註：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9,554,000港元(2012年：9,554,000港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i) 可供分派儲備

受上列限制所規限，於呈報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12年：6,721,000港元)。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值。該款項將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累計溢利或虧損。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有相關規定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取決於僱員之服務年期，介乎彼等基本薪酬百分之五至七。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計算，最多為每月1,250港元(2012年6月前為每月1,0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撥歸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中處理之數額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187	1,147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6)	(33)
於損益中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1,181	1,114

31. 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a) 持續關連交易

敦沛金融管理與敦沛香港（本公司主席葉德華（民勳）博士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2013年4月16日訂立特許協議，特許敦沛香港使用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即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的辦公室空間。使用年期為1年，由2013年4月8日起至2014年5月5日止，每月特許使用費為130,000港元。免特許使用費期限由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5月5日授出。年內特許使用費的年度上限及所收取特許使用費如下：

	年度上限 千港元	特許使用費 千港元
由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6月30日	260	260

上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之相關披露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 (不包括董事)	薪金、佣金及津貼	6,418	7,045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125
關連公司 敦沛香港 (附註i)	特許使用費 (附註a)	(260)	-
	收取管理費用	(960)	(960)
	租賃汽車付款	240	240
	折舊股份開支	-	198
匯光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	利息付款	526	127

除附註31(a)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交易之披露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呈報。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員後勤服務向敦沛香港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以及就使用汽車向敦沛香港支付租賃付款每月20,000港元。
- (ii) 根據附註23所詳述之協議，本集團已向匯光支付利息開支5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 時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3,920	83,920
其他金融資產	-	5,905	-	-	5,905
貸款及墊款	203	18,386	-	-	18,589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	7,084	-	7,084
應收賬款	81,909	-	-	-	81,909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9,483	-	-	-	9,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7	-	-	-	3,567
已抵押存款	2,013	-	-	-	2,0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809	-	-	-	38,809
於2013年6月30日	135,984	24,291	7,084	83,920	251,279

本集團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000
計息借貸	48,500
應付賬款	8,784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197
於2013年6月30日	92,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 時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81,836	81,836
其他金融資產	-	4,949	-	14,614	-	19,563
貸款及墊款	822	13,082	-	-	-	13,904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	6,450	-	-	6,450
應收賬款	131,312	-	-	-	-	131,312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之 金融資產	7,028	-	-	-	-	7,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2	-	-	-	-	3,582
已抵押存款	2,007	-	-	-	-	2,0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11	-	-	-	-	35,211
於2012年6月30日	179,962	18,031	6,450	14,614	81,836	300,893

本集團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借貸		85,500
應付賬款		20,41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603
於2012年6月30日		115,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 時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6,924	66,924
其他金融資產	-	5,905	-	-	5,905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	5,323	-	5,3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700	-	-	-	115,700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154	-	-	-	154
已抵押存款	769	-	-	-	7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81	-	-	-	3,381
於2013年6月30日	120,004	5,905	5,323	66,924	198,156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本公司					
金融負債					
計息借貸					35,50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92
於2013年6月30日					36,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 時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62,806	62,806
其他金融資產	-	4,949	-	14,614	-	19,563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	5,224	-	-	5,2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2,200	-	-	-	-	152,200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之 金融資產	147	-	-	-	-	147
已抵押存款	765	-	-	-	-	7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1	-	-	-	-	501
於2012年6月30日	153,613	4,949	5,224	14,614	62,806	241,206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本公司						
金融負債						
計息借貸						51,50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58
於2012年6月30日						52,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監控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控制委員會（「RCC」）負責建立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金融風險。RCC亦負責評估長期投資及坐盤買賣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用於向客戶提供孖展借貸之短期借貸，利率於提取時與銀行訂定。因此，本集團就此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微。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之孖展借貸及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收取之利率及孖展比率乃經參考銀行提供之條款釐定，而貸款及墊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乃透過適當溢價釐定貸款及墊款之利率以處理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項目之利率變動極微，故本公司就向本集團之證券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向實體提供貸款及墊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因其客戶或對方於交易結算時有可能發生違約情況而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對證券孖展客戶之信貸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最高風險相等於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相關已質押證券之市值。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應收款，若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互換協議投資存放於英國之一間信譽昭著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匯率變動。

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維持與美元掛鈎，其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此分析乃按2012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及充裕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每日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具有足夠之可用資金。高級管理層亦審閱流動資金水平以遵守持牌附屬公司之法定要求。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本集團須結算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未貼現合約到期日概述如下：

	2013年			2012年		
	3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3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000	-	24,000	-	-	-
計息借貸	48,500	-	48,500	85,500	-	85,500
應付賬款	8,784	-	8,784	20,417	-	20,4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253	944	11,197	8,610	993	9,603
	91,537	944	92,481	114,527	993	115,520
本公司						
計息借貸	35,500	-	35,500	51,500	-	51,5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78	214	892	618	240	858
	36,178	214	36,392	52,118	240	52,358

於呈報期末，根據本公司所提供而授予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可能之非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為13,000,000港元 (2012年：34,000,000港元)，根據到期概況，其分類為「3個月內或應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承受來自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股票投資所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9。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聯交所上市，並以呈報期末市場報價計值。

於年內最接近呈報期末之交易日營業時段結束時聯交所之股票市場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2013年		2012年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7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期間高點／低點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7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期間高點／低點
香港－恒生指數	20,803	23,822/18,877	19,441	22,835/16,17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股票投資之公允值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2012年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於呈報期末，倘股價上升／下跌5% (2012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354,000港元 (2012年：645,000港元)。投資重估儲備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將增加／減少4,130,000港元 (2012年：7,752,000港元)。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分析而言，並無計及可能對損益造成影響之減值等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使用當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公允值披露

以下為按公允值計量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2013及2012年6月30日以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允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級別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以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值；
- 第2級別：以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的數據乃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計算）計量公允值；
- 第3級別（最低級別）：以估值技術（其中任何重大輸入的數據均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計算）計量公允值。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2013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82,602	82,602	-	-
其他金融資產				
互換協議	5,905	-	5,90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7,025	7,025	-	-
香港境外上市證券	59	59	-	-
貸款及墊款	18,386	-	-	18,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續)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2012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77,518	77,518	-	-
其他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4,614	-	14,614	-
互換協議	4,051	-	4,051	-
內嵌式衍生工具	898	-	89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6,326	6,326	-	-
香港境外上市證券	124	124	-	-
貸款及墊款	13,082	-	-	13,082

金融資產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之變動

變動主要為撥回貸款及墊款之公允值虧損。於2013年6月30日之計量基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第1級別及第2級別之間之公允值計量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之公允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會因應經濟狀況轉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保險代理及經紀服務之附屬公司，為受證監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制定之政策是維持合理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融資獲取借貸72,500,000港元 (2012年：85,500,000港元)，導致資本負債比率達44.8% (2012年：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承擔**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另可選擇於到期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80	11,00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3	9,183
	7,633	20,183

其他承擔

於2010年4月，本公司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名義金額10,000,000美元之五年互換協議。互換協議之相關文據為保本基金。

根據互換協議，本公司須向該銀行支付季度款項。季度款項乃參考倫敦銀行間拆放款利率按名義金額計算。於互換協議到期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相關文據之表現收取累積回報。互換協議乃由本集團根據HKAS 39入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6項下之其他金融資產。

36. 或然負債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共55,000,000港元（2012年：65,000,000港元）及無限額保證融資65,500,000港元（2012年：65,500,000港元）作出公司擔保，其中13,000,000港元（2012年：34,000,000港元）已被動用。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銀行備用信貸之公允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作出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呈報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就任何擔保遭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7. 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5。

於2012年年報內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之2012年開支8,51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歸入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分類項下經紀及代理商佣金，配合本年度之呈列。經修定呈列更合適地反映該等項目的性質。此重新分類對本集團已呈報之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7,775	68,147	109,636	67,238	55,175
除稅前虧損	(31,461)	(32,708)	5,666	(45,008)	(32,4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8)	(753)	(1,091)	12	-
年內虧損	(31,549)	(33,461)	4,575	(44,996)	(32,47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547)	(33,455)	4,596	(44,996)	(32,470)
非控股權益	(2)	(6)	(21)	-	-
	(31,549)	(33,461)	4,575	(44,996)	(32,470)
股息	-	-	-	-	-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				
	200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6,039	121,925	150,293	109,026	96,358
流動資產	190,156	185,337	272,630	195,668	157,887
資產總值	316,195	307,262	422,923	304,694	254,245
流動負債	(58,684)	(84,864)	(154,083)	(115,846)	(92,481)
非流動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58,684)	(84,864)	(154,083)	(115,846)	(92,481)
總資產淨值	257,511	222,398	268,840	188,848	161,764
流動比率	3.24	2.18	1.77	1.69	1.71
資本負債比率	12%	18%	41%	45%	45%